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派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将燃气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王素辉 李丽 刘莲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